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2) 建議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刊發。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 — — 說 明 函 件	13
2025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2025年9月5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董事長)

李文佳博士(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路1號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唐新發先生

朱英偉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東曉維女士

王蕾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馬大為博士

尹航博士

林愛梅博士

葉濤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2) 建議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更靈活地適時購回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慣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數量不超過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且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576,656,0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463,943,215股內資股及112,712,832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65,604股股份(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決定權，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三、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一般發行授權。待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加入董事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化經營水平，完善管治架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函件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接受或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且不屬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董事會函件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董事會函件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連)交易；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上述文件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布。

八、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股份購回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本次建議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安排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76,656,047股(包括463,943,215股內資股及112,712,832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65,604股股份(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確保董事會有更大的靈活性在適當的時候購回股份，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現行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H股股價

H股自2025年8月7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8月	62.30	47.44
2025年9月	56.00	48.02
2025年10月	49.78	44.00
2025年11月	51.70	40.9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購回 授權獲悉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6,238,500	21.89	24.32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89	24.32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有限公司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89	24.32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89	24.32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989,649	8.84	9.82
	實益擁有人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56,740,441	9.84	10.93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內資股	177,228,149	30.73	34.15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5,750,792	1.00	1.1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733,752	12.61	14.01
		小計	255,712,693	44.34	49.2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購回 授權獲悉數 概約持股 行使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乳源寓能電子」)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49,961,901	43.35	48.16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255,712,693	44.34	49.27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韶關新寓能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49,961,901	43.35	48.16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255,712,693	44.34	49.27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乳源新京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49,961,901	43.35	48.16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255,712,693	44.34	49.27
張寓帥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內資股	288,220,964	49.98	55.53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293,971,756	50.98	56.64
郭梅蘭女士(「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49,961,901	43.35	48.16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5,750,792	1.00	1.11
		小計	255,712,693	44.34	49.2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股)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購回 授權獲悉數 概約持股 行使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帥新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607,250	5.31	5.90

附註：

- (1)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擁有86.74%，而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則由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擁有73.64%權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2.11%權益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93%權益。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由深圳東陽光藥業(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擁有82.72%權益及同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宜都東陽光實業及宜昌東陽光藥業分別擁有9.19%及2.98%權益以及乳源寓能電子擁有5.1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深圳東陽光藥業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各自被視為於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方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合計52.6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韶關新寓能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乳源寓能電子由郭女士擁有71.75%權益、張先生擁有27.45%權益及乳源帥才投資擁有0.5%權益(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權益)。乳源新京科技由郭女士擁有74.6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先生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5.31%及1.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條款獲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深圳市東陽光實業、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及郭女士各自的股權將由約44.34%增至約49.27%。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倘董事日後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上述股東將申請豁免其各自的有關責任。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動議：

-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擴大於2025年9月5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發行授權，額外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公司根據第1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